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5-ZB-0686-001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合理用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 投标人须知 .....	8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8
2. 资金来源 .....	9
3. 投标费用 .....	9
4. 适用法律 .....	9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
9. 投标文件组成 .....	11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1
11. 投标报价 .....	11
12. 投标保证金 .....	11
13. 投标有效期 .....	12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
16. 投标截止 .....	13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4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4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5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5
21. 投标偏离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投标无效 .....	17
23. 比较与评价 .....	17
24. 废标 .....	18
25. 保密要求 .....	18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8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9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	19
29. 告知招标结果 .....	19
30. 签订合同 .....	19

31. 履约保证金 .....	19
32. 预付款 .....	20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0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20
35. 廉洁自律规定 .....	26
36. 人员回避 .....	26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6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合理用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电子邮箱 (309545917@qq.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27 14: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C2025-ZB-0686-001

项目名称：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合理用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1：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合理用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应用软件	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一套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完成。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

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电子邮箱309545917@qq.com）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01-27 14:00:00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都市之门C座9层第四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 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至309545917@qq.com邮箱，需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上马营红卫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7-38314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525750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婧、王莉

电 话：029-852575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采购人：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上马营红卫路 1 号 电 话：0917-3831487
1.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田靖、王莉 电话： 029-85257505
1. 3. 3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 3.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 3.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 4.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否
1. 7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2	项目预算金额： <u>50</u> 万元；最高限价： <u>50</u> 万元
5. 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2. 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 <u>壹万元</u> （¥ <u>10000</u> 元）的投标保证金。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号：103262466700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14. 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 U 盘 1 份，须包含全套投标文

	件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扫描件，确保扫描内容清晰、并与正本保持一致。
16.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1-27 14:00:00
17. 2	<p>密封袋（箱）上须标注：</p> <p>(1) 采购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 在（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18. 1	<p>开标时间：2026-01-27 14:00:00</p> <p>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四会议室</p>
19. 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 4	<p>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 <p>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p>
20. 5	<p>支持本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20. 6	核心产品： <u>合理用药管理系统</u>
23. 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 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 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3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按标准下浮 <u>50%</u>），最低不少于人民币贰仟元。</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 4.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 4.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4. 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 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 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 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 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

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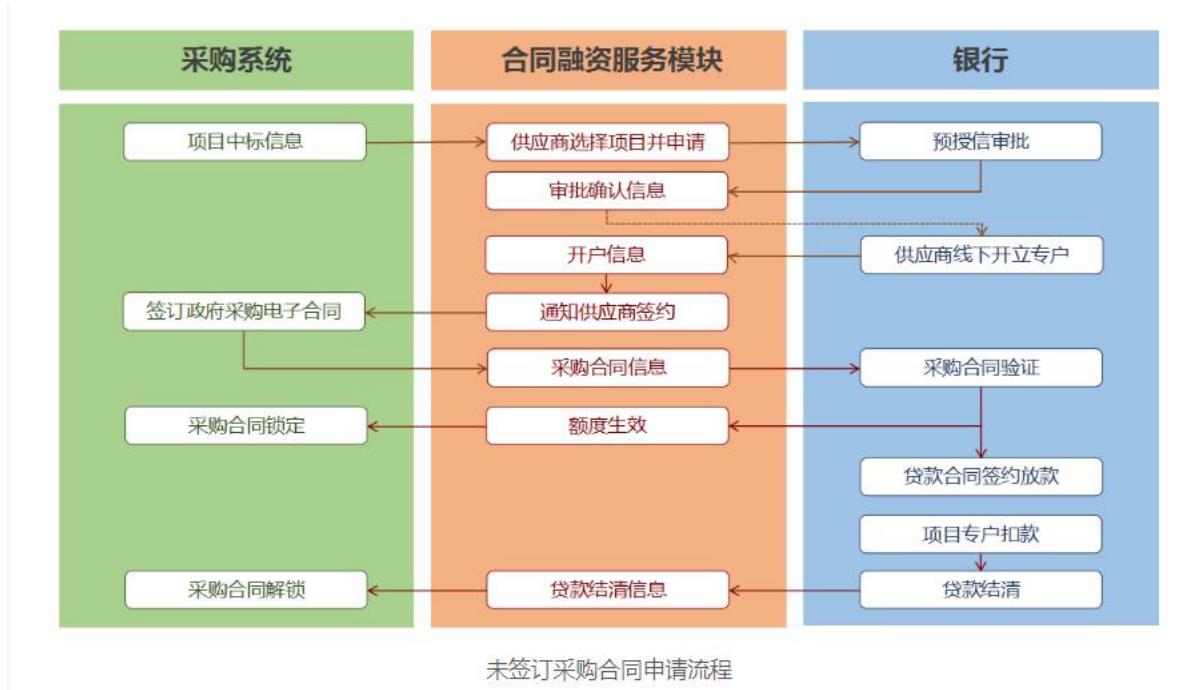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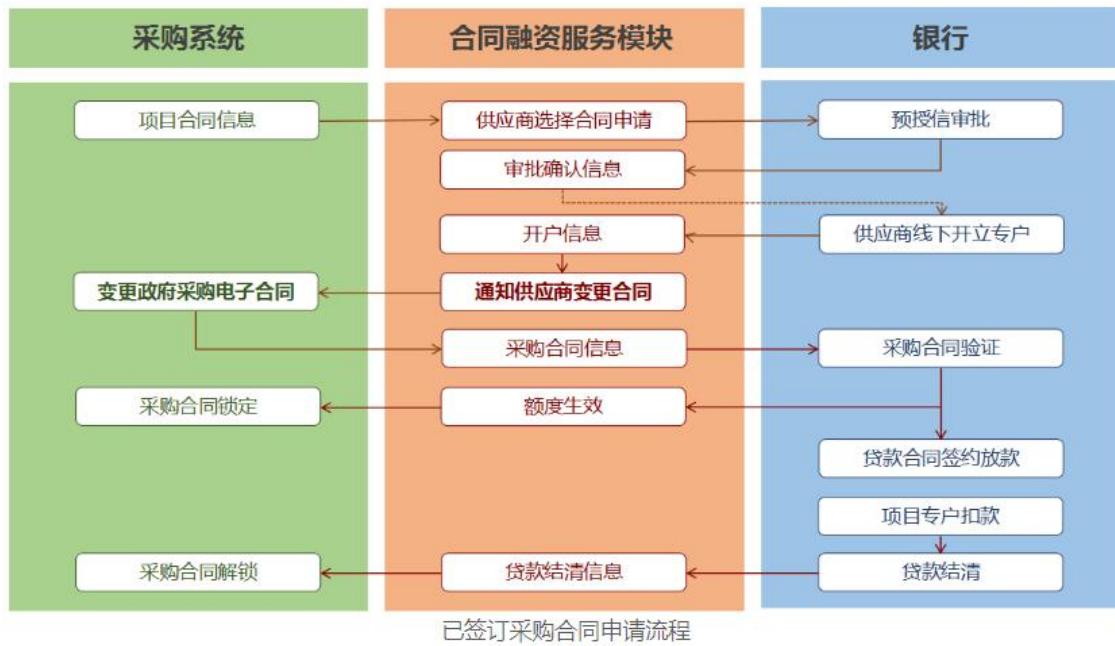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 一、陕西建行 (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 (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 筵 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 阔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嵒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 18591953690

####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 85438988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月日 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 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

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8、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b>(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b>(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项目采用百分制，评审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因素(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以本次最低经评审的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货物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技术因素(52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招标文件系统功能要求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没有负偏离的得满分 30 分，加注“▲”号的功能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1 分，未加注“▲”号的功能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号功能需提供系统截图）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内容，方案内容明确完整、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有针对性每项得 1 分，共计 8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项 目 人 员 配 备	5 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团队配备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 训 服 务 方 案	6 分	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 后 服 务 措 施	6 分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响应时间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 务 因 素 (18 分)	企 业 实 力 9 分	<p>1、投标人提供合理用药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一级得 2 分，二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二级及以上得 2 分，三级得 1 分，其余不</p>

		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业绩	6 分	1.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内容/范围条款、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合理用药管理系统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一、软件产品及服务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软件产品：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1.2 乙方提供的产品软件系统清单见合同附件。

1.3 乙方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测试、维护、培训等。

1.4 上述软件系统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的的数据对接服务及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该款项已包含但不限于成本、利润、供货周期内的价格波动、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包装、安装调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培训、系统升级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已考虑施工风险费用。

2.2 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首付款（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为 40%），即¥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软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稳定运行一个月，并签署 30 天稳定运行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2.3 乙方收款前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三、软件交付、安装、测试及验收

3.1 产品的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2 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甲方的使用要求和乙方的承诺。

3.3 软件交付后，由乙方派专人在甲方现场免费为甲方安装、调试软件，并进行系统培训。

3.4 乙方保证为甲方部署的软件系统与甲方硬件设备具有良好的兼容性与稳定性。

3.5 乙方负责为甲方部署数据库备份、容灾方案，并提供日常维护方案，保障数据安全。

- 3.6**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软件系统与现有软件的数据对接，并保证数据接口的稳定性。
- 3.7** 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3.8** 安装调试完成后，需要所有使用科室签署软件使用情况报告，如果超过 1/5 的用户认为未达到使用要求，则乙方需继续改进。

- 3.9** 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稳定运行 30 天，双方签署《30 天系统稳定运行报告》。
- 3.10** 以上 3.8、3.9 条款完成后 \_\_\_\_\_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修理，并重新提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 3.11** 施工周期：签署合同支付首付款后 30 个日历日。

#### 四、质量及保修

**4.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质期为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软件系统故障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时起 4 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如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

**4.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系统发生 重大故障时，中标方技术人员须在 3 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并于抵达现场后在 48 小时内完全解决故障。系统维护期内，中标方技术人员须不定期进行全天现场巡检、 技术解答等技术支持工作。乙方指定技术人员，联系方式：负责甲方的技术支持。

**4.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系统故障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承诺仍提供有偿服务，乙方收取维护成本费用。

**4.5** 因甲方使用错误、意外事故、滥用、误用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问题，不属于质保范围。

####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承诺，乙方提供的产品、软件等不会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软件等的设置任何负担。因乙方违反本款约定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产品进行出租、出借、销售、复制、修改等。

#### 六、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泄露本合同内容和对方提供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和经营信息），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6.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系统数据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3** 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五年。

## 七、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完成系统安装、调试、验收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8.2**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软件功能等与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文件技术参数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2.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修复、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修复、重做，或者修复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8.2.2 已经支付的款项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全额退款；

8.2.3 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 作为违约金。

**8.3**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系统 BUG、设计缺陷或部署不当等原因发生系统故障的，无论产品的维保期是否过期，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因乙方违反本款约定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5**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8.6**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7**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的效力。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同之诉。

**8.8**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_\_\_\_10\_\_\_\_%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合理用药系统采购需求

#### 1.1 项目背景

为应对日益复杂的药物治疗环境，减少用药错误与药害事件，提升医疗质量与疗效，促进临床合理用药，规范医疗行为，保障治疗连续性；同时响应国家医疗质量安全目标和医院评审评价要求等政策法规与行业标准，我院拟采购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 1.2 建设原则

本系统建设中应遵循以下设计原则：

##### 1、标准化

系统设计应遵循《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标准及要求，系统建设应充分考虑各方面的医疗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严格遵从各项技术规定，做好医院信息化的标准化设计与施工。

##### 2、实用性

应符合现行医院体系结构、管理模式和运作程序，能满足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一定时期内对信息化的需求，能提高提供医院药事服务质量、效率和管理水平。

##### 3、先进性

建设应遵循先进性的设计原则，采用成熟的、先进的计算机和通信技术进行系统设计，系统设计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为功能的扩充和技术的发展创造条件。系统应具有较好的升级能力、扩展能力和向上兼容的能力，使系统不会随着技术的发展而迅速落后或被淘汰。

##### 4、适应性

系统应和用户现有的业务实际应用环境相结合，有利于整个系统的安全稳定，有利于业务系统信息集成、交换、共享，有利于制定统一的接口，保证最终建成的系统长期可靠。

##### 5、稳定性

系统设计时，要充分考虑系统的稳定性要求，尤其是要考虑交换数据的数量级和并发数，保证关键业务的实时交互、异步交互和非正常情况的稳定运行。

### 1.3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1套

### 1.4 功能清单

1、本项目内容包含与院内 HIS 系统、CIS 系统、NIS 系统等相关联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不再另列预算。

2、药学知识库每年更新不少于 10 次。

#### (一) 系统功能要求

##### 1.1 合理用药系统

###### 1.1.1 药学知识库规则管理

系统知识库匹配模块，建设药品字典、给药途径、用药频次等匹配工具，便于医疗机构根据自身药库的情况对药品信息进行添加和更新，并可通过自定义规则对用药分析规则进行可视化的建设和管理。

功能要求：需实现自定义规则工具的建设，以及药品字典、给药途径、用药频次等匹配工具的建设以及初始化匹配预设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1.1.1.1 药品规则概览

对系统规则提供查询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可查看系统中不同类型规则的规则标题、规则药品数量、规则总数、禁用规则数、慎用规则数以及自定义规则的功能。

###### 1.1.1.2 自定义规则建设

需实现用药分析规则的个性化建设，并可对可视化自定义规则进行管理操作。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创建全新的单一药品或药品大类的用药分析规则的功能；

具备对已有自定义规则进行修改和复制等管理的功能；

具备查看自定义规则操作人员、创建和修改时间的功能

###### 1.1.1.3 药品字典管理

对医院药品字典数据和系统药品字典数据进行对照。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对新增药品信息自动获取和匹配的功能；

具备通过药品类型和时间段来筛选查询药品未匹配记录、待确认记录、匹配记录等查询的功能；  
具备对药品字典数据进行自动匹配和手动匹配两种模式的功能；  
具备药品说明书上传 pdf 格式和图片查看；  
具备根据不同人群、给药途径、诊断进行药品用量维护，超低和超高常规量维护；  
具备可选择某药品适应症监测的范围  
具备维护不可掰药品，使其必须按整粒或整片服用；  
具备维护在开具药品时提醒医生过敏药物、警示药物和慎用药物的提示；  
具备维护药品不良反应提示功能。

#### **1.1.1.4 给药途径匹配管理**

对医院药品给药途径字典数据和系统给药途径字典数据进行对照。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可维护药品给药途径，进行查看、修改、确认匹配信息的功能。

#### **1.1.1.5 给药频次匹配管理**

对医院药品给药途频次字典数据和系统给药频次字典数据进行对照。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可维护药品给药频次，进行查看、修改、确认匹配信息的功能。

#### **1.1.1.6 药品溶媒维护**

对医院药品溶媒规则进行自定义。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维护溶媒清单，可一键匹配医院新进的溶媒进入溶媒清单；

▲具备维护药品的可用溶媒、禁用溶媒、初溶溶媒和另加溶媒；

具备维护药品溶媒的浓度范围和体积范围。

#### **1.1.1.7 肠外营养液药品维护**

对医院 TPN 药品规则进行自定义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维护肠外营养液的各项能量指标；

具备维护肠外营养液组的审核指标；

具备肠外营养液的指标计算工具。

#### **1.1.1.8 儿童默认身高体重维护**

对儿童默认身高体重进行自定义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按中国儿童体格发育调查协作组和首都儿科研究所生长发育研究室发布的儿童发育身高/体重标准差单位值，创建默认的 18 岁以下男、女中位身高和中位体重，并可自定义儿童身高/体重

的功能。

#### **1.1.1.9 离子浓度维护**

对离子浓度专项审查进行自定义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对同组注射剂的钾、钠、钙、镁离子总浓度审查规则自定义维护的功能。

具备对单日补钾量上限进行自定义设置的功能。

#### **1.1.1.10 药品用药疗程规则维护**

对药品用药疗程规则进行自定义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结合患者诊断，自定义设置药品的用药疗程规则的功能。

#### **1.1.1.11 门诊静脉输液维护**

具备按药品、诊断、科室、药房、医生等条件自定义设置门诊静脉输液药品监护白名单的功能。

#### **1.1.1.12 自定义药品分类维护**

具备自定义创建不同的药品分类，可针对分类进行自定义规则管理的功能。

### **1.1.2 用药规则分析引擎**

需自带共性化用药知识分析规则，需包含适应症分析、禁忌症分析、给药途径、给药频次、用法用量、相互作用、配伍禁忌、特殊人群用药适宜性等用药情况进行分析，且用药分析规则均有出处和事实依据说明。

功能要求：共性化用药知识分析规则可通过业务模块对其调用，在相关业务界面进行显示。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1.1.2.1 药品剂型审查**

具备对药品剂型和用药途径的适宜性进行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药品剂型和患者年龄的适宜性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药品剂型和患者性别的匹配性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 **1.1.2.2 药品给药途径审查**

具备对药品的禁用给药途径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药品的未提及给药途径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学龄前儿童禁止肌肉注射含“苯甲醇”注射剂分析提示。

#### **1.1.2.3 药品给药频次审查**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单个药品的给药频次上限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单个药品的给药频次下限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 **1.1.2.4 单张处方药品剂量审查**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单个药品的单次用药极量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单个药品的单日用药极量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单个药品的单次常用药量上下限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单个药品的单日常用量上下限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单个药品不可掰片服用的剂量进行分析，若开具的剂量不符合药品规格，则提示分析结果；

具备对单个药品超倍数用量进行分析，若超出指定倍数，则提示分析结果；

具备对单个药品无效剂量进行分析，若开具的剂量过低，则并提示分析结果。

#### **1.1.2.5 疾病诊断与用药审查**

具备结合患者诊断和相关临床依据，对患者用药的适应症进行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性别和诊断信息，对患者性别与所开具的诊断是否相符进行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中医诊断和中医证型，对中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在手术期预防性使用质子泵抑制剂的情况下，对患者用药的适应症分析不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支持多药物联用情况下，对患者用药的适应症不进行分析的功能

具备支持多药物联用情况下，对患者用药的禁忌症不进行分析的功能。

#### **1.1.2.6 体内相互作用审查**

具备对不同药物和不同成药物成分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药物与含酒精成分的药物相互作用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不同中成药成分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 **1.1.2.7 重复用药智能审查**

具备对相同通用名不同剂型的重复用药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同类或作用机制相同的重复用药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相同药品或不同处方中的同个药被开具两次的情况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两种及以上同成分药同时开具的情况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两种以上药理作用机制相同的中成药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相同抗菌谱/相同抗病毒图谱的重复用药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 **1.1.2.8 门（急）诊处方超规定用药天数审查**

具备对门急诊处方用药天数门诊可用七天、急诊可用三天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 **1.1.2.9 药品过敏史与用药审查**

具备结合既往药物过敏史，对用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既往药物过敏史，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用药的交叉过敏情况进行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既往药物过敏史，对开具药物的成分或辅料成分的过敏进行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既往食物过敏史，对开具药物的适宜性进行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可选择使用医院维护的过敏药品大类进行药物过敏分析

#### **1.1.2.10 跨处方医嘱用药审查**

▲具备单日及支持多日对同一患者在不同科室开具的同一药品的累计用药量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单日及支持多日对同一患者在不同科室开具处方上不同药物或不同药物大类的两两间相互作用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单日及支持多日对同一患者在不同科室开具的同一药品、同种药品和同药物成分的重复用药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 **1.1.2.11 全年齡性別人群与用药专项审查**

具备结合未成年人、成年人和老年人根据性别，对其限制用药、禁慎用药等进行用药适宜性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诊断与患者性别，对其限制用药、禁慎用药等进行用药适宜性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高龄老人多重用药进行分析，如：75岁以上的老人开具药品大于5种，则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 **1.1.2.12 孕哺人群与用药专项审查**

具备结合患者病生理状态、孕周、诊断等条件，对其限制用药、禁慎用药等进行妊娠期用药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病生理状态、诊断等条件，对其限制用药、禁慎用药等进行哺乳期用药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患者从孕妇到产妇的状态变更进行捕捉识别，并对以上相关用药进行分析的功能。

### **1.1.2.13 特殊病生理与用药专项审查**

具备结合患者肝肾功能不全、癌痛、G-6-PD 等特殊病生理状态，对其限制用药、禁慎用药等进行用药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 **1.1.2.14 围术期抗菌药物用药专项审查**

▲具备结合患者手术、切口信息，对抗菌药物在围手术期预防使用的品种选择适宜性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 **1.1.2.15 静脉输注药品专项审查**

当开具有粉针剂类药物时，具备对需成组开具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两种及以上静脉输注药品混合使用时是否存在配伍禁忌和配伍问题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静脉输注药品的溶媒选择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中药注射剂单独开具处方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可自动识别肠外营养输液组配伍问题，从而不再分析普通输液药品的配伍问题，并可对肠外营养液各项指标范围进行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同组注射药品钾、钠、钙、镁等离子总浓度进行审查分析，并提示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患者单日补钾量超过规定值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设置门诊静脉输液白名单的功能。

### **1.1.2.16 中药饮片专项用药分析**

▲具备对饮片间十八反十九畏，与西药、中成药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中药饮片用药剂量并可只针对毒性草药用量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饮片处方的总剂量和总味数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饮片跨处方累计用量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妊娠期生理状况对中药饮片禁慎用药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哺乳期生理状况对中药饮片禁慎用药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中药饮片重复用药进行分析，可仅对毒性草药重复用药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

能；

具备对有特殊煎煮要求的中药饮片如需先煎后煮的给药途径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 1.1.2.17 精麻毒药品专项开药量分析

具备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毒性药品开药量限制进行自动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天数限制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多日累积使用天数限制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医生为自己开具麻醉、精神类药品进行管控的功能；

### 1.1.3 医生站合理用药

#### 1.1.3.1 门诊医生站合理用药

通过向所有接入的门急诊医生工作站提供合理用药预警与提示功能，形成集中用药安全管理和用药知识共享，在相同的共性化用药知识规则驱动下，对医生开方实现多维度的用药风险预警和提醒。

功能要求：可实现在医生开方时进行用药安全提示、用药知识的推送、查询药品说明书和合理用药分析数据的统计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处方用药风险自动审查

在医生开具处方时，自动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组件和【药学知识建设】组件对处方中的药物过敏、用合法合规和用药安全进行自动审查，并将分析结果提示给医生，具体要求如下：

#### 用药风险提示

具备在医生尚未提交处方时，对处方中的某一药品的过敏风险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尚未提交处方时，对处方中的高危药品用药风险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开具药品时，显示系统要点提示或用户自定义要点提示的功能。

#### 合理用药分析审查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处方用药的适宜性进行多维度的审查分析，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具备对处方中存在的药物与药物之间的用药风险进行审查分析，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 提示信息倒计时

医生端用药信息提示具备倒计时功能，并可设置倒计时时长，具体如下：

### **医生站合理用药提示信息倒计时**

具备对提示框倒计时时长进行自定义设置的功能。

#### **1.1.3.2 住院医生站合理用药**

通过向所有接入的住院医生工作站提供合理用药预警与提示功能，形成集中用药安全管理和用药知识共享，在相同的共性化用药知识规则驱动下，对医生开具的医嘱实现多维度用药风险预警和提醒。

功能要求：可实现在医生开方时进行用药安全提示、用药知识的推送、查询药品说明书和合理用药分析数据的统计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医嘱用药风险自动审查**

在医生开具医嘱时，自动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组件和【药学知识建设】组件对长、临医嘱中的药物过敏、用药合法合规和用药安全进行自动审查，并将分析提示展示给医生，具体要求如下：

### **用药风险提示**

具备在医生尚未提交医嘱时，对长、临医嘱的用药过敏风险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尚未提交处方时，对长、临医嘱中的高危药品用药风险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开具药品医嘱时，显示系统要点提示或用户自定义要点提示的功能。

### **合理用药分析审查**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长、临医嘱中用药的适宜性进行多维度的审查分析，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具备对长、临医嘱中存在的药物与药物之间的用药风险进行审查分析，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 **提示信息倒计时**

医生端用药信息提示具备倒计时功能，并可设置倒计时时长，具体要求如下：

### **医生站合理用药提示信息倒计时**

具备对提示框的倒计时时长进行自定义设置的功能。

#### **1.1.3.3 合理用药医生站嵌入功能**

可通过医生站快捷查询合理用药分析结果，并可查询药品说明书和相关用药知识。便于医生对自己的开方情况有所了解。

## **医生站药品说明书查询**

医生站可通过嵌入功能快捷查询药品相关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 **医生站药品说明书嵌入查询**

具备快捷查看系统中所有药品说明书和医疗机构在用药品说明书的功能；

具备对医疗机构在用药品以不同颜色显示有无库存的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药品说明书修订公告的功能；

### **医生站合理用药分析结果查询**

医生站可通过嵌入功能快捷查询问题处方分析，便于医生了解自己的开药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 **合理用药分析结果嵌入查询**

具备在医生站对用药风险进行警示，并可快速查看用药风险的功能。

#### **合理用药分析记录嵌入查询**

具备在医生站快捷查询合理用药问题历史记录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站快捷查看合理用药问题明细信息的功能。

### **1.1.4 合理用药情况统计**

查询合理用药的问题处方/医嘱信息以及问题处方统计。

#### **1.1.4.1 合理用药问题查询**

##### **问题处方筛选查询**

具备通过科室、病区、医生、患者、药品、诊疗组等单项条件查询问题处方/医嘱的功能；

具备通过科室、病区、医生、患者、药品、诊疗组等多项条件组合查询问题处方/医嘱的功能。

##### **1.1.4.2 合理用药问题统计**

###### **问题处方分类统计**

具备对问题处方/医嘱数和无问题处方/医嘱数的统计，并以图表形式呈现的功能；

具备对问题处方/医嘱按问题类型进行统计，并以图表形式呈现的功能；

具备统计图表数据下钻查看问题处方/医嘱明细的功能。

##### **1.1.4.3 处方遵从比例查看**

具备对合理用药风险提示，医生修改处方/医嘱的比例进行统计，并以图表形式呈现的功能，且支持点击图表可查看相关明细。

### **1.1.5 开药权限管控**

实现对医疗机构某类药品的用药权限管控和行政管控，从药品类型、医生、患者、科室等维度设置立体管控规则，形成“人、事、质”三方面的管控规则建设。

#### **1.1.5.1 开药权限规则维护**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具备新增和编辑药品管控规则，并根据药品或药品类型对某一类药物的开药权限进行管控的功能；

具备分门诊、急诊、住院进行开药权限管控

▲具备对科室、医生、患者等不同条件组合进行设置来实现用药精准管控，并可设置管控有效时间

#### **1.1.5.2 患者开药权限规则查询**

具备查询病人开药限制管控规则及查看规则明细的功能。

#### **1.1.5.3 开药权限规则豁免**

具备对医疗机构科室、药房用药管控设置白名单的功能；

具备对用药权限管控的患者，可实现一键白名单的功能。

### **1.1.6 检验与用药专项审查**

可结合患者检验指标，对药品的用药规则进行结构化和数据化，形成用药分析规则，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对肝功能检验指标异常的用药禁忌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和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对肾功能检验指标异常的用药禁忌进行分析，并提示分析结果和注意事项的功能；

具备在肾功能检验指标异常时，对不同异常值对应的药品建议用量进行分析和提示的功能；

具备对血药浓度和用药进行分析，对某浓度下的用药警惕事项进行分析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患者血清电解质指标异常的用药禁忌进行分析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患者凝血功能指标异常的用药禁忌进行分析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患者血液生化指标出现异常时，对药品使用建议和注意事项进行提示的功能。

### **1.1.7 药房发药合理用药**

通过在医疗机构药房发药端对问题处方进行合理用药提示，以便于药房发药药师对问题处方进行人工拦截。

功能要求：需与药房发药药师系统的对接，以及在药房发药药师端进行合理用药信息提示。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门诊/住院药房发药用药风险审查**

具备对接医疗机构的门诊/住院药房端系统的功能；

具备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审查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的功能；

具备在药房发药处提示处方/医嘱用药风险问题的功能。

## **1.2 处方点评系统**

需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处方进行事后的系统自动点评、人工点评和对人工点评结果的审核，实现处方/医嘱点评全过程的可追溯、可反馈和点评结果的统计分析。

功能要求：处方/医嘱抽取、处方/医嘱系统自动点评、处方/医嘱人工点评、处方/医嘱人工点评结果的审核、处方点评结果的公示和反馈、生成相关点评统计报表功能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1.2.1 常规处方点评**

根据常规点评规则，对门诊处方和住院病历进行自动点评，可实现按月全处方和医嘱的点评任务，达到事后处方点评的统计意义。包含常规点评规则抽取、自动点评、人工点评、点评审核、点评报表、点评公示、临床反馈、点评归档等全流程管理。

#### **1.2.1.1 常规点评任务管理**

通过设置处方抽取条件创建门急诊处方/住院病历（简称：处方）点评计划，并通过设定点评计划的应用范围等条件抽取处方生成门急诊/住院点评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 **常规点评计划抽取**

具备可根据门诊、住院、科室、病区、医生、患者、常规药品等多样化维度作为抽取条件，进行单次或定期的抽取任务。

具备删除不满足点评要求的处方，并可增补抽取处方到原抽取结果的功能。

具备按科室、药师分配点评任务。

#### **自动点评**

通过调用智能分析服务对抽取的门急诊处方进行自动点评，具体要求如下：

#### **处方自动点评**

具备对不合理处方按三大类 28 小项进行系统自动点评的功能；

## **处方重新自动点评**

具备对处方再次进行自动点评并替换原自动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屏蔽合理用药规则后重新自动点评的功能。

## **人工点评**

通过查看处方明细和自动点评结果，对处方进行人工复评，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在点评任务不同阶段对点评结果进行修改；

具备点评带教，点评时可在线求助带教老师；

具备点评时查看该处方所有点评记录；

具备点评时查看该患者同一就诊号的所有处方点评记录。

## **点评结果查看**

具备按科室、医生、处方问题类型、诊断等条件对点评结果进行筛选查看；

具备根据点评流程各个阶段，如计划、点评、审核、反馈、归档等查看不同阶段的点评结果和点评工作进度；

具备按公示状态筛选查看点评结果；

具备设置医生端可查阅点评历史的天数。

## **患者信息查看**

具备在处方点评过程中查看处方笺明细的功能；

具备在处方点评中查看患者相关的检验、检查、手术等信息；

具备在医嘱点评中查看草药处方和精麻处方，并可按处方笺的形式查看；

具备在医嘱点评中查看时序图和药品联用图；

支持对接医疗机构的临床数据中心系统，查看更多患者信息的功能。

### **1.2.1.2 常规点评审核**

所有处方/病历点评完成后，可提交人工审核（复核）。

## **点评结果审核**

所有处方/病历点评完成后，可提交审核，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按科室、药师分配审核任务。

▲具备点评人关联指定审核人，人工点评结束后，自动分配点评审核任务给默认审核人

具备逐条或批量对处方点评结果进行审核；

具备筛选人工点评和自动点评不一致的处方；

具备查看点评审核进度和最新审核时间。

### **点评结果打回**

具备将审核不通过的处方点评结果打回给人工点评药师重新点评；

具备设置审核不通过的理由模板。

### **打回不通过处方重评**

具备重评被打回的处方，可坚持或修改原点评结果；

具备查看坚持和修改原点评结果的处方数量。

### **1.2.1.3 常规点评报表生成**

完成点评审核后，可一键生成常规点评报表，进行多维度的筛选和统计，具体要求如下：

#### **生成常规点评结果报表**

具备在生成报表前预览点评结果统计的功能；

具备完成点评复核后一键生成点评工作表的功能，报表需包含主要常规处方点评统计报表；

具备生成按科室、医生、药品维度的点评结果和存在问题统计表。

#### **更新常规点评结果报表**

具备点评结果改变时，可更新所有点评结果统计报表。

### **1.2.1.4 点评结果公示**

可通过线上发布处方/医嘱点评结果，获取处方医生临床反馈，具体要求如下：

#### **常规点评报表公示**

具备查看点评公示中和公示结束的统计内容的功能；

具备按点评类型、科室、医生筛选公示报表的功能；

具备按点评临床反馈的状态来筛选公示报表的功能。

#### **常规点评临床反馈**

具备对接临床业务系统进行点评结果公示和反馈操作的功能；

具备医师主动采纳药师回复反馈内容，及继续反馈的功能；

具备临床反馈时上传图片、表格、文档等附件作为反馈依据的功能。

### **1.2.1.5 常规点评归档**

点评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可将点评结果归档，具体要求如下：

#### **常规点评手动归档**

具备在线公示及公示截止后，点评归档前，进行点评结果的修改；

具备公示截止后，停止在线临床反馈，进行手动归档。

#### **常规点评归档管理**

具备手动点评归档后，不可修改点评结果的功能。

## **1.2.2 专项处方点评**

专项处方点评是医院根据药事管理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确定点评的范围和内容，对特定的药物或特定疾病的药物（如国家基本药物、血液制品、中药注射剂、肠外营养制剂、抗菌药物、激素等临床使用及超说明书用药、肿瘤患者和围手术期用药等）使用情况进行的处方点评。具体要求如下：

### **1.2.2.1 专项点评任务管理**

#### **专项点评计划抽取**

具备按不同专项设置不同专项点评方案模板，选择模板后可自动切换专用抽取条件的功能；

具备的专项模板的专项点评，包括：抗菌药物、基本药物、抗肿瘤药、血液制品、静脉输液、中药注射剂、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万古霉素、质子泵抑制剂、全肠外营养TPN、中成药、中药饮片、碳青霉烯、替加环素、出院带药、超说明书用药等专项

#### **药师点评**

具备对不同专项点评方案模板设置不同合理处方标准（评价得分）的功能；

具备专项点评包含常规评价项目和特殊评价项目；

具备对不合理常规评价项目和特殊评价项目计算处方点评得分的功能；

#### **点评结果查看**

具备按科室、医生、处方问题类型、诊断等条件对专项点评结果进行筛选查看；

具备根据点评流程各个阶段，如计划、点评、审核、反馈、归档等查看不同阶段的专项点评结果和点评工作进度；

具备按公示状态筛选查看点评结果；

具备设置医生端可查阅点评历史的天数。

#### **患者信息查看**

具备在专项处方点评过程中查看处方笺明细的功能；

具备在专项处方点评中查看患者相关的检验、检查、手术等信息；

具备在专项医嘱点评中查看草药处方和精麻处方，并可按处方笺的形式查看的功能；

具备在专项医嘱点评中查看时序图和药品联用图；

支持对接医疗机构的临床数据中心系统，查看更多患者信息的功能。

### **1.2.2.2 专项点评审核**

所有专项处方点评完成后，可提交人工审核（复核）。

### **点评结果审核**

所有专项处方点评完成后，可提交审核，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按科室、药师分配审核任务。

▲具备点评人关联指定审核人，人工点评结束后，自动分配点评审核任务给默认审核人

具备逐条或批量对专项处方点评结果进行审核的功能；

具备查看点评审核进度和最新审核时间。

### **点评结果打回**

具备将审核不通过的处方点评结果打回给人工点评药师重新点评；

具备设置审核不通过的理由模板。

### **打回不通过处方重评**

具备重评被打回的处方，可坚持或修改原点评结果；

具备查看坚持和修改原点评结果的处方数量。

### **1.2.2.3 专项点评报表生成**

完成专项点评审核后，可一键生成专项点评报表，进行多维度的筛选和统计，具体要求如下：

#### **生成专项点评结果报表**

具备在生成报表前预览整体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完成专项点评审核后一键生成点评工作表的功能，报表需包含主要常规处方点评统计报表；

具备生成按科室、医生、药品维度的专项点评结果和存在问题统计表。

#### **更新专项点评结果报表**

具备报表生成后，专项点评结果改变时，可更新所有点评结果统计报表的功能。

### **1.2.2.4 专项点评公示**

可通过线上发布处方/医嘱专项点评结果，获取处方医生临床反馈，具体要求如下：

#### **专项点评报表公示**

具备查看专项点评公示中和公示结束的统计内容的功能；

具备按专项点评类型、科室、医生筛选公示报表的功能；

具备按专项点评临床反馈的状态来筛选公示报表的功能。

#### **专项点评临床反馈**

具备对接临床业务系统进行专项点评结果公示和反馈操作的功能；

- 具备医师主动采纳药师回复反馈内容，及继续反馈的功能；
- 具备临床反馈时上传图片、表格、文档等附件作为反馈依据的功能。

### 1.2.2.5 专项点评归档

专项点评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可将点评结果归档，具体要求如下：

#### 专项点评手动归档

- 具备在线公示及公示截止后，点评归档前，进行点评结果的修改；
- 具备公示截止后，停止在线临床反馈，进行手动归档。

#### 专项点评归档管理

具备手动点评归档后，不可修改点评结果的功能。

### 1.2.3 处方点评报表

处方点评报表是医疗机构在开展处方点评工作过程中，用于记录、统计和分析处方点评结果的一种文件或表格。它是对处方质量、合理用药情况以及潜在问题进行系统总结的重要工具，为医疗机构的药事管理和医疗质量管理提供数据支持。报表需包含常规点评报表和专项点评报表，具体要求如下：

#### 1.2.3.1 常规点评统计报表

常规点评统计报表，包括：点评结果统计表、存在问题统计表、点评问题明细表、结果差异明细表和分类统计报表，具体要求：

##### 点评结果统计表

- 具备生成处方点评结果统计表，对点评结果进行统计的功能；
- 具备多条件筛选点评结果进行统计的功能；
-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处方点评结果的功能；
- 具备导出处方点评结果统计表的功能。

##### 存在问题统计

- 具备对点评结果按不同问题类型进行分类统计的功能；
- 具备多条件筛选存在问题进行统计的功能；
-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处方和病历点评结果的功能；
- 具备导出处方点评存在问题统计表的功能。

##### 点评问题明细表

具备显示处方和病历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具备多条件筛选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显示字段和字段排序的功能；  
具备导出点评结果明细表的功能。

### **点评结果差异明细表**

具备显示人工点评与自动点评不一致的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具备多条件筛选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具备导出点评结果明细表的功能。

### **点评结果统计表（按科室/按医师/按药品）**

具备生成处方点评结果统计表（按科室/按医师/按药品），对点评结果按科室/按医师/按药品进行分类统计的功能；  
具备多条件筛选点评结果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点评工作表显示字段和字段排序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处方和病历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处方点评结果统计表的功能。

### **点评问题统计表（按科室/按医师/按药品）**

具备对点评结果按科室/按医师/按药品进行不同问题类型分类统计的功能；  
具备多条件筛选存在问题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处方和病历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处方点评存在问题统计表的功能。

### **1. 2. 3. 2 专项点评报表**

完成专项点评后，可生成按不同专项点评方案模块生成的专项点评报表（以下将以抗菌药物、基本药物、抗菌肿瘤药物等三个专项点评为例对专项报表功能进行说明），具体要求如下：

#### **抗菌药物围手术期用药处方点评专项报表**

具备按《北京市医疗机构处方专项点评指南（试行）》标准生成抗菌药物围手术期用药处方点评专项报表的功能；  
具备对抗菌药物围手术期用药病历点评结果进行统计和多条件筛选的功能；  
具备对抗菌药物围手术期用药存在问题进行分类统计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报表显示字段和字段排序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病历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报表的功能。

### **基本药物处方专项报表**

具备按《北京市医疗机构处方专项点评指南（试行）》标准生成基本药物处方点评专项报表的功能；  
具备对点评结果进行基本药物处方用药状况统计和多条件筛选的功能；  
具备对点评结果进行基本药物处方专项点评统计和多条件筛选的功能；  
具备对点评结果进行不合理基本药物处方统计和多条件筛选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报表显示字段和字段排序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病历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报表的功能。

### **抗肿瘤药物处方专项报表**

具备按《北京市医疗机构处方专项点评指南（试行）》标准生成抗肿瘤药处方点评专项报表的功能；  
具备对点评结果进行抗肿瘤药处方用药状况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点评结果进行不合理抗肿瘤药物处方统计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处方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报表的功能。

### **更多点评的专项报表**

#### **静脉注射液专项报表**

#### **全肠外营养液专项报表**

#### **中成药专项报表**

#### **中药注射剂专项报表**

#### **中药饮片专项报表**

#### **血液制品专项报表**

#### **糖皮质激素专项报表**

**质子泵抑制剂专项报表**

**超说明书用药专项报表**

**出院带药专项报表**

**万古霉素专项报表**

**碳青霉烯专项报表**

**替加环素专项报表**

**超说明书用药专项报表**

### **1.2.3 自定义点评方案模板**

可自定义创建专项点评模板，设定相关标准，进行特色的专项处方点评。具体要求如下：

#### **自定义点评方案模板**

具备查看和复制不同类型门急诊处方和住院医嘱系统默认专项点评方案模板的功能；

具备为不同类型门急诊处方和住院医嘱专项点评创建自定义点评方案模板的功能。

#### **自定义评价内容**

▲具备自定义创建特殊评价项目和评价内容；

具备自定义特殊评价项目的问题严重等级和问题扣分标准的功能。

### **1.2.4 数据可视化**

处方点评需能统计药师点评工作情况和处方点评结果，并按统计图表显示处方点评统计结果。具体要求如下：

#### **1.2.4.1 卡片式首页**

药师和医师账号登录后，可按卡片式显示相应的点评工作和临床反馈的首页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 **卡片式药师首页**

具备按不同用户统计处方点评工作中各阶段性任务数的功能；

具备显示用户最新任务清单及点评任务进度的功能；

具备以卡片形式显示医院开通的点评模块的功能；

具备在点评模块卡片中显示用户需完成点评工作的功能；

具备用户自定义设置显示和排序点评模块卡片的功能。

## **卡片式医师首页**

具备以卡片形式显示医师需要处理的点评结果统计数值，并可快速打开反馈任务数值对应的点评工作表列表；

具备医师可查看公示已结束的点评工作表及处方点评结果。

### **1.2.4.2 点评工作统计**

可通过图表形式来统计药师的各个点评阶段的任务完成情况和统计查看临床对于药师点评审核的反馈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 **点评工作量统计**

具备按不同点评类型/不同药师统计完成的处方点评阶段性任务的功能；

具备按不同点评类型/不同药师统计完成的处方点评工作明细的功能；

具备按用户/点评类型/时间筛选点评任务完成情况的功能；

具备用统计图表显示点评任务完成情况的功能；

具备统计数据下钻查看点评任务和处方/病历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 **点评工作成效统计**

具备对药师点评工作的复评认可率/审核认可率/回复采纳率/点评认可率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按用户/点评类型/时间筛选处方点评工作有效性的功能；

具备用统计图表显示处方点评工作有效性的功能。

### **1.2.4.3 点评结果统计**

可用图表形式展示月度门诊处方和住院病历的点评比例以及可对处方、病历的合理率进行统计展示。具体要求如下：

#### **点评情况统计**

具备按月份统计门急诊处方点评数/人次数、住院病历点评数以及点评占比的功能；

具备按时间筛选并统计门急诊处方点评数/人次数、住院病历点评数以及点评占比的功能；

具备用统计图表显示门急诊处方点评数和住院病历点评数的功能；

具备统计数据下钻查看点评任务和处方/病历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 **点评合理性统计**

具备按月份统计门急诊处方和住院病历点评合理率的功能；

具备按时间筛选并统计门急诊处方和住院病历点评合理率的功能；

具备按时间筛选并对门诊处方/急诊处方/住院病历和住院医嘱点评合理率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按时间筛选并对门诊处方/急诊处方和住院医嘱不合理处方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按时间筛选并对门诊处方/急诊处方和住院医嘱点评的不合理问题数进行排行的功能；  
具备用统计图表显示门急诊处方和住院病历点评结果合理性的功能；  
具备统计数据下钻查看门急诊处方和住院病历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 **1.2.4.4 点评结果汇总**

可汇总所有点评的报表和点评结果，通过科室、医生、药师维度查看相关点评记录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 **点评工作表查看**

具备汇总所有已生成的门急诊处方和住院病历点评工作表；  
具备按科室、医生及操作药师等筛选点评工作表。  
具备合并筛选的多张点评工作表，并生成汇总的常规统计报表。

##### **跨任务处方点评结果查看**

具备汇总所有已生成点评工作表的门急诊处方点评记录；  
具备按点评类型、点评结果、操作者等筛选门急诊处方点评记录。

##### **跨任务病历点评结果查看**

具备汇总所有已生成点评工作表的住院病历点评记录；  
具备按点评类型、点评结果、操作者等筛选住院病历点评记录。

##### **临床反馈统计及查看**

具备汇总处方点评结果临床反馈的功能；  
具备按时间、点评类型、医师等条件筛选临床反馈的功能；  
具备统计临床反馈相关指标的功能；  
具备导出处方点评结果医师反馈统计表的功能。

##### **存在问题统计**

具备按医师和按药品分类汇总统计处方点评中存在问题的情况；  
具备按科室、医生、药品等筛选存在问题统计；  
具备导出处方点评存在问题统计结果。

#### **1.2.5 系统个性化配置**

可对处方点评流程及功能进行配置和管理，对点评结果报表、回复模板等进行个性化配置，具体要求如下：

### **1.2.5.1 处方点评个性化管理**

对处方点评的流程，功能进行个性化设置，包含处方点评流程管理、抽取计划管理、点评工作查阅管理、信息屏蔽管理以及消息通知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处方点评流程管理**

具备对人工复评、点评审核、定期计划、临床反馈、点评结果推送、公示点评结果等功能进行开启/关闭操作的功能。

▲具备对不同类型点评模块的点评流程进行分别设置的功能；

具备对药师查看点评工作内容范围进行管理的功能；

#### **抽取计划管理**

具备设置是否开放定期计划抽取处方/病历的模式。

#### **内容公示管理**

具备只公示有问题处方和病历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设置医师可查阅已公示处方的天数；

#### **点评结果查阅管理**

具备对医师查看点评结果范围进行管理的功能；

#### **信息屏蔽管理**

具备对药师屏蔽处方医师信息进行管理的功能；

具备对医师屏蔽点评人信息进行管理的功能；

具备对医师和药师屏蔽患者信息进行管理的功能。

#### **消息通知管理**

具备对处方点评系统中消息功能进行管理的功能；

### **1.2.5.2 处方点评工作台设置**

对处方点评相关的工作台的界面字段的显示进行自定义设置

#### **抽取条件个性化设置**

具备自定义设置常用的抽取条件优先展示的功能，提升抽取工作效率。

#### **表单模板个性化设置**

具备自定设置处方点评中各表单的默认字段显示设置，也可以快速调整单张表单字段的功能。

#### **处方笺个性化设置**

具备自定义设置显示和调整处方笺中字段的功能。

### **住院患者信息个性化设置**

具备自定义设置显示和调整住院患者信息中字段的功能。

### **点评结果显示个性化设置**

具备自定义设置门诊、住院、临床反馈中的点评结果统计报表中显示字段的设置和调整。

#### **1.2.5.3 回复模板**

需要可进行回复模板自定义设置，方便线上快捷沟通反馈。具体要求如下：

##### **自定义回复模板**

具备对处方点评系统中所有需人工回复的模块可进行自定义回复模板设置；

具备通过不同工作模块的条件来筛选对应的自定义回复模板的功能；

#### **1.2.5.4 药品属性设置**

需要可自定义创建新的药品大类，作为处方点评抽取和筛选的条件

##### **自定义药品属性**

具备关联医疗机构药品字典及药品标识的功能；

具备从药品清单中选择或批量导入药品清单创建自定义药品属性的功能；

具备对自定义药品属性进行多条件筛选和关键词搜索的功能；

#### **1.2.5.5 点评规则屏蔽**

需要可屏蔽指定点评的问题规则，使同样的问题认为是合理的。

##### **处方点评规则屏蔽**

具备在点评不合理问题处方或病历时，可一键设置指定点评规则屏蔽的功能；

具备单个或批量撤消已屏蔽规则的功能；

具备导出已屏蔽规则记录的功能。

#### **1.2.6 抗菌药监测网上报**

抗菌药专项点评完成后，可对抗菌药监测网相关上报报表的内容进行编辑，导出后通过专用上传工具实现监测网要求数据的上报：

#### **1.2.6.1 监测网专用模板**

根据抗菌药监测网要求，制定专用模板，专用抽取条件，并对专用点评项目进行自动点评：

##### **监测网专用模板**

具备使用满足抗菌药监测网要求的专用点评模板，按照模板中的评价项目对病历进行自动点评和人工点评的功能。

### **监测网专用抽取条件**

具备监测网专用抽取条件（可自动生成监测网专用上报报表）；

支持按批量导入的监测网指定病历号抽取病历的功能。

### **监测网特殊评价项目自动点评**

具备对药品给药途径超出说明书规定范围、给药次数过多等等监测网规定评价内容进行系统自动点评的功能。

#### **1.2.6.2 监测网上报报表**

##### **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

具备按“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标准对点评结果按手术/非手术病历进行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的功能；

具备查看导出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汇总表的功能。

具备自动填充和人工填写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内容的功能；

具备一份病历填写多张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登记表的功能；

具备批量导出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登记表为 XML 文件的功能。

##### **手术病历用药合理性评价意见表**

具备按照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的标准填写手术/非手术病历用药合理性评价意见表的功能；

具备导出意见表的功能。

##### **门诊处方用药情况调查表**

具备按“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标准对门诊处方用药情况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自动填充和人工填写门诊处方用药情况调查表内容的功能；

具备导出上报报表的功能。

##### **季度住院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

具备按“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标准对季度住院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自动填充和人工填写季度住院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内容的功能；

具备导出上报报表的功能。

#### **1.2.6.3 监测网 API**

可一键进行抗菌药监测网上报，无需二次填报。具体要求如下：

##### **字典关联维护**

具备自动关联监测网与医院药品字典的匹配关系，并且可进行自定义维护。

##### **账号密码版本号设置**

具备将医疗机构抗菌药监测网登录账号密码及网站软件版本号写入上报报表的功能；

##### **报表上传工具**

具备通过专用上传工具一次性完成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登记表、门诊处方用药情况调查表、季度住院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上报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的功能。

#### **1.3 药学智库**

医生在开方过程中或药师在审方过程中，均可通过浏览药学智库中的静态知识库查询相关用药知识。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1.3.1 综合检索**

提供综合检索输入需要查询的关键字，进行全知识库检索。

##### **1.3.2 上市药品知识库**

提供上市药品按分类、关键字检索，查看药品详细信息，并支持与其他智库内知识库关联查询。

##### **1.3.3 国家医保药品查询**

提供国家医保药品按分类、关键字检索查询药品详细信息。

##### **1.3.4 国家基本药物查询**

提供国家基本药物按分类、关键字检索查询药品详细信息。

##### **1.3.5 集采药品查询**

提供国家集采药品按分类、关键字检索，查看药品详细信息，并支持与其他智库内知识库关联查询。

##### **1.3.6 物质查询**

提供药品物质层信息按分类、关键字检索查询药品详细信息。

##### **1.3.7 DDD 查询**

提供药物 DDD 值按关键字检索，查询药物 DDD 值详情。

### **1.3.8 中医方剂库查询**

提供中医方剂库按分类、关键字检索查询药品详细信息。

### **1.3.9 疾病分类与代码（ICD）查询**

提供 ICD10 诊断代码知识库分类、关键字检索查询。

### **1.3.10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TCD）查询**

提供 TCD 中医病症代码知识库分类、关键字检索查询。

### **1.3.11 药物 ATC 编码查询**

提供药物 ATC 代码知识库分类、关键字检索查询。

### **1.3.12 国家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查询**

提供国家医保药品代码知识库分类、关键字检索查询，并支持跨库关联检索。

### **1.3.13 药品生产企业查询**

提供药品生产企业知识库按名称和统一信代码检索查询，并支持跨库关联检索。

### **1.3.14TPN 指标计算**

提供 TPN 指标计算工具。

### **1.3.15 血药浓度预测**

提供预测工具对服用他克莫司胶囊血药浓度预测的功能。

### **1.3.16 临床检验查询**

提供常用临床检验知识库查询。

### **1.3.17 药物警戒快讯查询**

提供药物警戒快讯知识库查询。

### **1.3.18 常用药学法律法规**

提供常用法律法规、指导原则、管理办法等查询。

### **1.3.19 说明书修订公告**

可查询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说明书修订公告。

### **1.3.20 药物相互作用查询**

可通过选择多个药品来查看药物间相互作用情况。

### **1. 3. 21 配伍禁忌查询**

可通过选择多个药品来查看药物间配伍禁忌情况。

### **1. 3. 22 抗生素分类查询**

可通过抗生素分类、不同的病生理状态和不同年龄人群来抗生素药品以及药品禁慎用情况。

### **1. 3. 23 肝肾功能不全用药查询**

可通过药品分来来查询肝、肾功能不全患者用药剂量调整方法。

### **1. 3. 24 临床路径查询**

提供国家卫健委历年发布的临床路径查询以及肿瘤诊疗规范查询。

### **1. 3. 25 相关疾病用药知识查询**

根据 ICD10 诊断代码来分类查询可用药物。

### **1. 3. 26 细菌感染用药查询**

提供按病症或病原菌关键字查询细菌感染用药。

### **1. 3. 27 FDA 妊娠分级查询**

可通过 FDA 妊娠期不同分级和关键字来查询妊娠期用药及用法。

### **1. 3. 28 常用医学公式**

提供各个医学科常用的医学公式快速查询。

### **1. 3. 29 用药指南**

提供用药科普知识和用药指南相关文章查询。

### **1. 3. 30 FDA 说明书**

提供按名称或厂家查询 FDA 说明书的功能。

### **1. 3. 31 诊疗指南**

提供按诊断名称查询指南的功能。

### **1. 3. 32 超说明书用药**

提供超说明书药品及超说明书适应症查询的功能。

### **1. 3. 33 知识库浏览**

具备对知识库问题提交问题反馈的功能；

具备查看浏览历史记录的功能；

具备对详情信息收藏的功能。

## 1.4 药事管理报表

对医疗机构的用药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使医疗机构的管理者可随时掌握药事管理数据。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1.4.1 全院药事管理报表

#### 1.4.1.1 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报表

依据国家卫计委 2015 年 8 月颁布的《抗菌药物临床用药指导原则》，参考“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方案》，围绕重点监测指标对院内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具体要求如下：

##### 抗菌药物全院指标总览图（含草药/不含草药）

具备对全院抗菌药物总消耗金额、累计 DDD 值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全院按剂型各类抗菌药物的消耗金额及金额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 抗菌药物门诊使用情况表

具备对抗菌药物使用的处方人次数、处方数、品规数、金额进行统计的功能；

##### 抗菌药物住院使用情况表

具备对非限制、限制和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率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使用抗菌药物患者送检率进行统计的功能。

##### 全院抗菌药物使用排名表

具备对单个抗菌药物全院使用金额及金额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按抗菌药物分类对全院抗菌药物使用金额及金额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按抗菌药物分类对全院抗菌药物累计 DDD 及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 1.4.1.2 基本药物使用情况报表

对全院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具体要求如下：

##### 基本药物全院指标总览图（含草药/不含草药）

具备对全院基本药物消耗金额及金额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全院基本药物品种数及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单个基本药物全院使用金额及金额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 **全院基本药物消耗金额使用排名表**

具备对单个基本药物全院使用金额及金额占比进行排名的功能。

#### **1. 4. 1. 3 中药使用情况报表**

对全院中药（包括：中药饮片/中药注射剂/中药颗粒剂）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具体要求如下：

#### **中药全院指标总览图及报表**

具备对全院中药消耗金额及金额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单个中药全院使用金额及金额占比进行排名的功能；

具备显示全院中药使用金额月趋势图的功能。

#### **1. 4. 2 门诊药事管理报表**

##### **1. 4. 2. 1 门诊抗菌药物报表**

###### **门诊抗菌药物使用占比仪表图**

具备展示抗菌药物使用人次占比、处方数占比、和金额占比和品规数占比的仪表图功能。

###### **按科室统计门诊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表**

具备按科室统计门诊抗菌药物处方人次数、处方数、金额、品规数及相关占比的功能。

##### **1. 4. 2. 2 门诊基本药物报表**

###### **门诊基本药物使用占比仪表图**

具备展示门诊基本药物使用人次占比、处方数占比、金额占比和品规数占比的仪表图功能。

###### **按科室统计门诊基本药物使用情况表**

具备按科室统计门诊基本药物的使用人次数、处方数、金额、品规及相关占比的功能。

##### **1. 4. 2. 3 门诊中药使用情况报表**

###### **门诊中药使用情况仪表图**

具备展示门诊中药帖均费用、贴均味数仪表图的功能；

具备展示门诊使用中药饮片、中药注射剂、中药颗粒剂占比的仪表图功能。

###### **按科室统计门诊中药使用情况表**

具备按科室对门诊中草药帖均费用、帖均味数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按科室对门诊中药饮片、中药注射剂、中药颗粒剂人次及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中药注射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颗粒剂的处方人次、处方数、品规数、金额进行统计的功能。

#### **1. 4. 2. 4 门诊输液药物报表**

##### **门诊输液药物使用情况仪表图**

具备展示门诊输液药物使用占比仪表图的功能；

具备展示门诊中成药注射剂占比仪表图的功能；

具备展示门诊输液药物使用金额占比仪表图的功能。

##### **门诊输液药物使用情况**

具备对门诊输液人次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人均输液量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输液药物金额、品规数、处方数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中药注射剂处方数、处方人次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输液药物使用的处方人次及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中药注射剂使用的处方人次及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 **1. 4. 2. 5 门急诊患者静脉输液使用考核表**

##### **门急诊患者静脉输液使用情况考核评估表**

对门诊各药品大类注射剂静脉注射进行患者人次数的统计，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对门诊静脉输液的患者人次数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抗菌药物注射剂、中药注射剂、糖皮质激素注射剂、重点监控药品注射剂静脉注射液的患者人次数进行统计的功能。

#### **1. 4. 2. 6 门诊药物情况报表**

##### **门诊药品分析表**

具备对门诊门诊处方人次、药品处方数、药品处方人次、药品累计品规数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平均处方药品品规数、人均药品品规数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抗菌药物、中药注射剂、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剂的使用人次及使用率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处方总金额/处方药品总金额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平均处方药品费用/人均药品费用进行统计的功能。

### **1.4.3 住院药事管理报表**

#### **1.4.3.1 住院抗菌药物报表**

##### **住院抗菌药物使用占比仪表图**

具备展示住院抗菌药物送检率仪表图的功能；

具备展示住院抗菌药物 72 小时送检率仪表图的功能；

具备展示住院非限制级、限制级和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率仪表图的功能；

##### **按科室统计住院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表**

具备对住院抗菌药物使用人次/抗菌药物使用率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限制级、非限制级、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人次及使用率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抗菌药物、限制级和特殊级抗菌药物送检率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抗菌药物金额、使用强度、累计 DDD 进行统计的功能。

#### **1.4.3.2 住院基本药物报表**

##### **住院基本药物使用占比仪表图**

具备展示住院基本药物使用率、金额占比、品规数占比的仪表图功能。

##### **按科室统计住院基本药物使用情况表**

具备对住院基本药物使用人次、金额、品规数、出院人次、药品金额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基本药物使用率、金额占比、品规数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国家级、省级、市级基本药物使用人次进行统计的功能。

#### **1.4.3.3 住院中药使用情况报表**

##### **住院中药使用占比仪表图**

具备展示住院中药饮片、中成药注射剂、中药颗粒剂占比仪表图的功能。

##### **按科室统计住院中药饮片使用情况**

具备对住院中药饮片、中成药注射剂、中药颗粒剂的使用人次及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中药饮片品规数和金额进行统计的功能。

#### **1.4.3.4 住院患者静脉注射液使用考核**

##### **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情况考核评估表**

提供住院患者使用各类药品注射剂静脉注射液的人数统计，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对住院使用静脉注射液患者数、床日数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手术一类切口和非手术使用静脉注射液患者数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使用抗菌药物注射剂、中药注射剂、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5-HT3 受体拮抗剂注射

剂、肠外营养液注射剂、专档管理抗菌药物注射剂和重点监控药品注射剂等静脉输液的患者数进行统计的功能。

#### **1. 4. 3. 5 住院药品情况报表**

##### **住院药品分析表**

具备对住院使用药品品规数及人均药品品规数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人次、金额、累计 DDD 值、使用率及累计使用强度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金额及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已出院患者用药金额及平均出院患者药品费用进行统计的功能；

#### **1. 4. 3. 6 手术情况报表**

##### **手术情况**

具备调阅住院患者手术相关信息的功能；

具备判断手术患者是否预防用抗菌药物的功能。

#### **1. 4. 4 药学服务报表**

##### **1. 4. 4. 1 处方点评统计指标**

##### **门急诊处方和住院医嘱点评统计**

在医疗机构已使用处方点评软件系统的前提下，具备提供对门急诊处方和住院医嘱点评情况的统计功能；

##### **1. 4. 4. 2 审方中心统计指标**

##### **审方中心人工干预情况**

在医疗机构已使用前置审方软件系统的前提下，具备提供对审方中心人工干预情况的统计功能；

##### **1. 4. 4. 3 住院患者药学监护统计指标**

##### **住院患者药学监护工作量统计**

在医疗机构已使用临床药师工作站软件系统的前提下，具备提供对住院患者药学监护工作量的统计功能；

#### **1. 4. 5 全国指标**

##### **1. 4. 5. 1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合理用药绩效考核**

具备对处方点评中处方占比、住院点评中出院患者医嘱比例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次均药品费用增幅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处方使用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次均药品费用增幅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使用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抗菌药物使用强度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 **1. 4. 5. 2 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 **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合理用药绩效考核**

具备对处方点评中药处方占比、住院点评中出院患者中药医嘱比例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中药、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的处方比例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中药制剂的使用率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中药制剂的使用率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中药、中药饮片、中药制剂、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药的收入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 **1. 4. 5. 3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药事管理质控指标**

具备对全院门急诊处方审核率、住院医嘱审核率等审方干预情况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全院药学监护率等药学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全院抗菌药物使用率、使用强度，特殊抗菌药使用量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中药注射剂、质子泵抑制剂静脉输液、I类切口手术预防抗菌药物使用率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急诊患者糖皮质激素静脉输液使用率进行统计的功能。

#### **1. 4. 5. 4 抗肿瘤药物临床合理应用管理指标**

##### **抗肿瘤药物合理用药指标**

具备对全院抗肿瘤药物使用率、使用金额占比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抗肿瘤药物处方合格率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患者抗肿瘤药物拓展性临床使用比例进行统计的功能。

#### **1. 4. 5. 5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统计调查表**

##### **抗菌药物调查表**

具备对医疗机构抗菌药品种、规格和使用量进行统计的功能。

#### **1. 5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内容包含与院内 HIS 系统、CIS 系统、NIS 系统等相关联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不再

另列预算。

2、药学知识库每年更新不少于 10 次。

## **(二)、实施及服务**

### **2.1 项目实施及人员配备**

为保障本项目的运行稳定性和数据保密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严格按照医院要求提供本地化部署。

#### **2.1.1 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 **2.1.2 项目团队要求**

1、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

2、在项目负责人员方面，须配置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长驻采购人办公场地。

3、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组人员构成方面，必须配备如下几类人员：

4、项目实施人员必须现场实施。

- 项目经理
- 需求分析人员
- 软件开发人员
- 软件测试人员
- 软件实施人员
- 系统培训人员

### **2.2 人员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建设的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合理用药系统的稳定运行，要求供应商对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1、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人员经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维护工作，并具备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和解决各类疑难问题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规范化的管理能力。

2、系统操作员：操作人员包括各级领导和职工，经过培训后，能熟练地操作使用应用软件。

- 3、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能应用系统进行相关的管理工作。
- 4、培训的最终结果要让系统管理员能够独立完成全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能熟练将数据备份，也能将必要的数据进行还原。在系统试运行前系统管理员须对应用软件的结构程序有清楚的了解。
- 5、对于所有培训，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培训经验的讲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培训经验，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 6、培训项目结束之时，安排学员进行培训测试，以检验学员对系统的基本操作能力和掌握水平；同时学员也可对于整个培训项目作出评价，当学员普遍反映对培训课程不满意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重新安排培训。

7、培训方式：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等。

## 2.3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从系统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 2、供应商在系统终验后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护，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免费升级及对软件进行维护，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 3、系统上线期间，供应商必须委派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系统的安装和培训
- 4、软件维护

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在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在系统设计、软件 BUG 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供应商提供维护服务，即时解决软件产品存在的各种问题。

- 5、技术支持
- 6、供应商应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提供 24 小时的热线支持，在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供应商技术人员须在 6 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并于抵达现场后在 48 小时内完全解决故障。系统维护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须不定期进行全天现场巡检、技术解答等技术支持工作。

## 6、技术指导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须提供软件系统安装、软件系统调试、软件系统维护 等技术指导工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5-ZB-0686-001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合理用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

时间：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 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资格证明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8、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9、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10、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一)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占投标总价的     %。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若有）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							
合计： 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								

说明：

-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文件格式四)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九) (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